

江华团县委 2023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江办发电〔2022〕95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职责

共青团江华瑶族自治县团委是县委领导的全县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青年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团县委主要职能是:

1.当好县委、县政府的助手,在县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中,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团委部署的以青少年为主体的各项任务。

2.加强对全县青少年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切实承担起引导青少年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培养、选拔、表彰、推荐优秀青少年。

3.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强化共青团工作

主阵地建设，拓展对新兴青年群体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

4.领导全县共青团工作，领导和指导全县青联和少先队工作，领导和指导全县青少年社团组织的工作。

5.参与全县性青少年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承担县委、县政府和有关方面委托的青少年工作，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协助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6.负责全县团的组织建设，协助党组织选拔、管理和培训团的干部。

7.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青少年事业发展等工作，提出相应回应，开展各种活动。

8.参与制定全县有关青年统战工作的政策，做好全县青年统战对象的团结教育工作，维护和促进祖国统一和民政团结。

9.承担实施全县希望工程的有关工作。

10.承担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情况

内设 3 个职能部(室)，办公室(组织宣传部)、青年发展部(权益部)、学少部(希望工程办公室) 1 个直属事业单位，县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

(三) 人员编制情况

2023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7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2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5 人，

离休人员 0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90.06 万元，实际支出 113.87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26.44%。人员经费支出 46.5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4.05%;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9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95%。

(二)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 41.30 万元，实际支出 64.43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56%。其中：

1、青少年事业发展经费（含在职人员经费）项目经费，2023 年实际支出 54.53 万元，占项目支出 84.63%，主要用于社会实践专项活动、助农助学活动工作经费等；

2、农村社会事业支出项目经费，2023 年实际支出 4.39 万元，占项目支出 6.81%，主要用于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等；

3、团青学少改革、省级党建团建专项活动项目经费，2023 年实际支出 5.50 万元，占项目支出 8.54%，主要用于党

建团建专项活动工作经费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若有，参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描述）

2023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若有，参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描述）

2023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若有，参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描述）

2022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团市委的精心指导下，共青团江华瑶族自治县委立足主责主业，创新实干、奋发作为，全县共青团工作取得了新成效。现总结如下：

一、紧扣根本任务，强化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

扎实开展团员和青年主题教育，广泛动员团员和青年参学“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全年平均学习比 190%，稳居全市前列，团支部开展专题学习覆盖率均达到 100%。组织开展“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等主题活动，加强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微宣讲 120 余场次，我制作的一篇团课获得全省团课大比武三等奖。江华涔天河国家湿地公园科普宣教中心被团省委列为湖南省青少年教育基地。团属新媒体平台“江华共青团”微信公众号

全年累计发布推文 377 期，浏览总量 82.7 万人次，在全省县级团组织微信公众号影响力排行榜上长期位于前十名。

二、服务中心大局，发挥团员青年主力军作用

协助举办“鸿雁归故里 青春耀潇湘”湘商回归·永州青商返乡投资推介会（大湾区专场），120 余名湘籍大湾区创业青年参加活动，现场签约 6 个项目，总投资额 64.8 亿元。承办湖南省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现场推进会暨“耕耘中国·青春兴湘·何必远方”瑶山雪梨直播助农助学活动，当天全网累计销售 3.7 万箱瑶山雪梨，销售额超 180 万元。组织开展创文创卫、“河小青”、省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盘王节系列活动等青年志愿服务活动 310 余场，参与青年志愿者 1.6 万人次。江华“七彩假期”瑶都红青年志愿者志愿服务队获评湖南省“七彩假期”市州优秀志愿服务团队，江华瑶都红青年志愿者协会获评 2023 年永州市五一劳动奖状。江华县河小青行动中心再次被团省委评为优秀等次，“河小青”经验做法得到《年轻人》杂志推介。8 个青年志愿服务项目获永州市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其中 6 金 2 银。我获评湖南省最美志愿服务工作者，县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主任入围全国第十一届“母亲河奖”候选人。

三、聚焦青年需求，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发展

组建青年婚恋交友志愿服务队，挂牌成立“青春驿站”3 个，举办线下青年联谊交友活动 2 场次，承办全市“‘才聚潇湘，爱满中秋’爱情小镇多巴胺之夜”青年线下联谊交友活动，共参与青年 600 余人次。成功推报 5 个集体获评永州

市青年文明号、3人获评永州市青年岗位能手。服务和促进青年创业就业，4名青年被聘为湖南省青年创业导师，在县青年创新创业孵化中心挂牌江华瑶族自治县青年人才驿站，提交青年创新创业主题政协提案并在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开幕式上发言。开展禁毒反诈、防溺水、防性侵、中高考心理减压等宣传宣讲活动550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7.6万份。整合社会资源，开展“瑶响大学梦”“瑶响微心愿”“‘梨’梦想不远”等助学活动，共为582名困境青少年资助65.5万元。

四、强化自身建设，夯实团的基层组织建设

坚持党建带团建，有关典型做法得到红星网、新湖南、“湖南共青团”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推介。在全省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第一阶段点评推进会上做典型发言，县域改革经验做法之江华大学生联盟工作在团中央“共青团基层改革沙龙”第35期直播分享，得到省委《改革简报》、《年轻人》杂志、红星网等推介。成功推报江华县青年创新创业协会团支部获评“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3名少先队员获得湖南省2022年度“红领巾奖章”个人四星章，2个集体获得“红领巾奖章”集体四星章，2名少先队员获评2023年度“新时代永州好少年”。团县委被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4部门评为“节约型机关”。举办2期共青团、少先队干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新发展团员1133名，完成全年计划100%，其中经少先队推优入团335人，推优入团率100%。对1名违法犯罪团员予以开除团籍处分。

虽然 2023 年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短板和弱项，离县委、团市委的要求和青年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例如：联系服务青年还不够到位、工作任务完成进度滞后、团（队）干部业务水平有待提高等。2024 年，团县委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坚定不移落实团市委、江华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七、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有待继续优化。主要是部分业务处室对预算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各项指标的理解不到位，针对一级指标，很难形成行之有效的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以致无法衡量项目。

二是绩效评价应用有待继续加强。绩效评价通常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绩效评价结果很难改变预算使用效果。效果，影响客观评价。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 6 月 15 日前在江华县政府

网站公开。